

山西省人民公營事業管理章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8205B



山西省人民公營事業管理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以管理山西省人民公營事業並監督其進行俾能繼續發展永久保持爲宗旨

第二條 山西省人民公營事業屬於山西人民全體由左列機關監督管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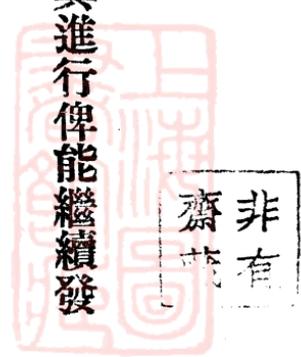
一、山西省人民公營事業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督理委員會）

二、山西省人民公營事業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

三、山西省人民公營事業監察會（以下簡稱監察會）

四、山西省人民公營事業各縣監進會（以下簡稱各縣監進會）

第三條 前條各機關之人選依本章程及各該機關選舉規則之規定產出其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山西省人民公營事業之資產及贏利非依本章程之規定不得動

用

第二章 督理委員會

第五條 督理委員會爲省民公營事業最高督理機關對全省人民負責由

全省人民按三區每區提選督理委員一人組織之並互推一人爲

首席督理委員但第一屆督理委員由太原經濟建設委員會聘請

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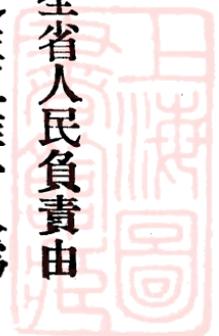
第六條 督理委員須具備左列之資格

一、山西人民年滿四十五歲以上者

二、資望素孚熱心公益視省事如其家事者

第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督理委員

一、貪污失職查有確據者



二、經管公款交代不清者

三、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四、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第八條

督理委員之任期定爲九年但第一屆督理委員於三年期滿用抽籤法決定改選一人第六年期滿改選一人首席督理委員於第九年期滿改選之均得連選連任

第九條

督理委員接聘或當選後應於十五日內到會就職

第十條

督理委員就職後應即按照規定資格提荐各本區候選督理委員一人詳叙其姓名年籍履歷住址職業署名蓋章固封交會密存於提荐人退職前三個月交各該區選舉會複決之但不得提荐親屬前項提荐之候選督理委員於提交各該區選舉會複決前應守秘密並得由提荐人隨時變更



提荐人任期末滿出缺或因故退職時應於一個月內將提荐之候選督理委員交各該區選舉會復決之

首席督理委員出缺或退職時其職務應由年齡較長之督理委員暫行代理俟新任督理委員就職後再行互推新任督理委員之任期仍爲九年

第十一條

前條提荐之候選督理委員經各該區選舉權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否決時應由該區按照規定資格另行選舉但另選之督理委員所得票數不及該區選舉權人三分之二以上時仍以原提荐之候選督理委員爲當選

前項選舉權人由各村經濟建設董事會董事充任其選舉以直接選舉方法行之

第十二條

督理委員會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事務員各若干人由首席督理

委員濫用之

第十三條 督理委員均應常川到會執行職務但日常事務由首席督理委員處理之

第十四條 督理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督董事會及監察會
- 二、指定或更換董事長罷免董事監察會主席及監察
- 三、處理彈劾董事長董事監察會主席及監察各案
- 四、核定省民公營事業創設及變更之計畫
- 五、核定董事會及監察會之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經督理委員會核准事項

第十五條 督理委員會之決議案須得二人以上之同意

第十六條 督理委員會每屆一年應將該會及董事會監察會經費支出預決



算省民公營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情形彙刊報告書公布之但關於彈劾懲戒或其他應暫守秘密者得秘密之

第十七條

督理委員會經費預算應由首席督理委員擬定交督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公布之

督理委員會經費之開支應按月造具清冊公布之

第三章 董事會

第十八條

董事會爲省民公營事業管理機關由全省人民按七區每區提選董事一人組織之並由首席督理委員指定一人爲董事長

第十九條

董事須具備左列之資格

- 一、山西人民年滿四十歲以上經理才長具有毅力者
- 二、曾經理資本五萬元以上之實業五年以上確有成績或主辦國家或一省地方公務聲望卓著者



第二十條 有第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提選爲董事

第二十一條 董事之產生應由督理委員會按照規定資格就董事選舉區域每

區提荐候選董事一人交各該區選舉會複決之但不得提荐各督理委員之親屬

前項候選董事提荐之方法由首席督理委員先行按照董事選舉區域每區提荐二人交由其餘二督理委員決定一人如對提荐之二人各贊同一人時以抽籤法決定一人如對提荐之二人均不贊同時由首席督理委員於提荐之二人中擇定一人並由其餘二督理委員共同提荐一人再用抽籤法決定一人如對提荐之二人一督理委員贊同一人一督理委員均不贊同時仍決定贊同之一人督理委員會提荐之候選董事經各該區選舉權人五分三以上之否決時應由各該區按照規定資格另行選舉但另選之董事所得

第二十二條

票數不及該區選舉權人五分三以上時仍以督理委員會提荐之
候選董事爲當選

前項選權舉人及選舉方法適用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董事之任期定爲六年但第一屆董事於三年期滿用抽籤法決定
改選三人董事長於六年期滿改選之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四條

董事當選後應由督理委員會召集於十五日內到會就職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事務員各若干人由董事長遴用之

董事會經營會計人員應取具股實舖保二家負連帶保證責任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爲發展省民公營事業得聘請專門技術人員担任設計指
導測量等事宜

第二十七條

董事長及董事均須常川到會同棹辦公但日常事務由董事長處
理之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經費應由董事長擬定預算報由督理委員會核准公布之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經費之開支應按月造具清冊由董事長及董事署名蓋章

報告督理委員會查核公布之

第三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省民公營事業基金之保管及培植
- 二、省民公營事業基金之動用
- 三、省民公營事業之管理及監督
- 四、承辦省民公營事業人員之任免考核及獎懲
- 五、各種省民公營事業之籌辦及發展
- 六、各種省民公營事業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辦公時各董事均負盡量陳述主張之責由董事長擇其切於事實可行者決定之但前條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各事項須

經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提經督理委員會核准後行之
前條但書規定之事項經督理委員會否決時董事會得申具理由
提請復核但以一次爲限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應將各種省民公營事業進行狀況資本保管情形經費預

決算及其他重要事項每屆一年彙報督理委員會查核公布之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對督理委員會負責董事長如有作弊情事董事未予糾正
時除按情節予董事長以處分外董事亦負其責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主任幹事幹事事務員等如有失職情事董事長應負其責

第三十六條
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並報告
督理委員會備查如在一星期以上時應報由首席督理委員指定
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七條
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繼續在六個月以上者得由督理委員

會宣告停職繼續在一年以上者應由督理委員會宣告停職

第三十八條

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繼續在六個月以上者應由董事長報請督理委員會宣告停職

第三十九條

董事長或董事經宣告停職者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選補之其任期仍爲六年

第四十條

董事長董事均不得直接經營省民公營事業

第四章 監察會

第四十一條

監察會爲省民公營事業糾察機關由全省人民按五區每區每縣選舉一人再由督理委員會召集考試每區錄取監察一人組織之前項考試每區應同時錄取候補監察二人遇各本區監察有缺額時依次遞補考試規則另定之

監察選舉權人爲各縣監進會會員代表

第四十二條 山西人民年滿三十歲以上剛正嚴明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

選爲應試監察

- 一、曾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曾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二、經營資本五千元以上之實業三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 三、辦理公務三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第四十三條 有第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被選爲應試監察

第四十四條 監察之任期定爲三年期滿全數改選不得連任

第四十五條 監察錄取後應由督理委員會召集於十五日內到會就職

前任監察於新任監察就職後應將會務交代清楚並報告督理委員會

第四十六條 監察會設主席一人由監察互推之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十七條 監察會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事務員各若干人由監察會主席遴

用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會主席及監察均應常川服務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四十九條 監察會經費由督理委員會制定預算公布之

第五十條 監察會經費之開支應按月造具清冊由監察會主席署名蓋章報告督理委員會查核公布之

第五十一條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承辦省民公營事業人員有無舞弊及其他不法情事

二、監察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承辦省民公營事業人員有無過失或廢弛職務情事

三、審查各種省民公營事業冊報

四、其他應行糾察事項



第五十二條

監察對前條各款規定之職權均得獨立行使除別有規定外不受限制但提經監察會處理事項須以全體監察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監察爲明瞭省民公營事業實際狀況起見應隨時分赴各處實地調查每年至少一次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監察會主席或監察怠忽職務對第五十一條各款情事查察不明或知情不予檢舉致省民公營事業蒙受損失者該主席或監察應受連帶處分

第五十五條

監察會或監察爲行使第五十一條所列職權得隨時向董事會提出質問或向督理委員會彈劾之

前項質問應由董事會於七日內答復如不答復或答復不得要領時得向督理委員會彈劾或再質問之

董事會對監察會或監察之再質問於七日內仍不答復或答復仍

不圓滿時監察會或監察應向督理委員會彈劾之

第五十六條 監察會或監察如察覺省民公營事業有重大損失或危害之虞時

得報請督理委員會處理之

第五十七條 監察會或監察對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省民公營事業之查察質

問或彈劾各案非經處理完竣不得宣布

前項各案監察會認爲無宣布之必要時得不宣布督理委員會命令秘密者應秘密之

第五十八條 監察會應將省民公營事業監察情形經費預決算及其他重要事

項於每屆一年彙報督理委員會查核公布之

第五十九條 監察會主任幹事幹事事務員等如有失職情事監察會主席應負

其責

第六十條 監察會主席因故暫時不能執行職務在一星期以上時應就監察

中指定一人代理如本人未經指定時由其餘監察互推一人代理之均應報告督理委員會

第六十一條

監察會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繼續在三個月以上者得由督理委員會宣告停職繼續在六個月以上者應由督理委員會宣告停職

第六十二條

監察因故不能執行職務繼續在三個月以上者應由監察會主席報請督理委員會宣告停職

第六十三條

監察會主席或監察經宣告停職者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六條之規定遞補之其任期以被遞補人未滿之任期爲限

第五章 各縣監進會

第六十四條

各縣監進會爲省民公營事業監進機關以各縣全體人民爲會員各街村長爲會員代表由會員代表中相互函選七人復由七人中

互推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以其餘五人爲評議員組織之同時並以票數次多者五人爲候補評議員遇評議員有缺額時依次遞補之

第六十五條

各街村長改選時其會員代表資格亦隨同移轉所有會長副會長及評議員應依前條之規定由新任會員代表另行選推

前任正副會長及評議員應於新任正副會長及評議員選出後十日內將會務交代清楚並報告督理委員會

第六十六條

各縣監進會負糾察監察之責各會員對服務不力之監察均得臚列事實於每年春節後村民會議時提交會員代表轉送各該縣監進會請求評議

第六十七條

各縣監進會每年應由正副會長召集評議員開會一次評議各會員代表依前條規定提出各案其會期定爲前條村民會議後第六

日至第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五日

前項提案如認為有理由時應由各該縣監進會附具理由報告督
理委員會核辦

第六十八條

各縣監進會開會時得因事務之繁簡臨時酌用幹事或事務員承
會長之命辦理會議各種事項

第六十九條

各縣監進會所需經費由督理委員會斟酌規定公佈之但每縣每
年至多不得過一百元

第六章

營業餘利之支配

第七十條

省民公營事業各按其結賬年限舉行總結算所得純利應提百分
之十作為公積金

第七十一條

省民公營事業依其性質其營業情形分為左列二類

一、酌給獎金者

二、分配紅利者

第七十二條

各種省民公營事業應屬於前條第一類或第二類由董事會擬定報請督理委員會核定之

第七十三條

省民公營事業屬於第七十一條第一類者其獎金之給予不以餘利之多寡爲標準

第七十四條

省民公營事業屬於第七十一條第二類者依左列標準分爲甲乙丙三種

一、資本之多寡

二、特權之有無

三、獨佔性之有無

省民公營事業應屬前項甲種乙種或丙種由董事會按前項各款所列標準擬定報請督理委員會核定之

第七十五條

省民公營事業依前條規定定爲甲種者其職員紅利爲純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乙種者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二十丙種者百分之二十一至百分之三十

第七十六條

前項紅利百分率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報請督理委員會核定之各種省民公營事業之純利除公積金獎金及職員紅利外其餘盡數撥交董事會保管之

第七十七條

董事會接管省民公營事業交付之純利後除以百分之一爲督理委員會董事會及監察會人員獎金百分之一爲督理委員會董事會及監察會人員儲金外其餘作爲省民公營事業基金

第七十八條

前條獎金及儲金應分作十成依左列方法分配之

一、督理委員會二成

二、董事會六成

三、監察會二成

前項各款之獎金及儲金其分配方法由督理委員會規定之但首席督理委員之獎金應爲該會獎金總額百分之三十董事長之獎金應爲該會獎金總額百分之十五

第七十九條

省民公營事業之基金得由董事長計畫報由督理委員會核准後舉辦擴充或補助各種省民公營事業並應提出一部作爲自然科學研究院經費由督理委員會計畫設立之

前項自然科學研究院經費第一年定爲十萬元以後每年增加十萬元至一百萬元時不再增加

第七章 獎懲

第八十條

獎勵分左列二類

一、名譽獎 分左列四種

甲 建祠或鑄像

乙 公葬

丙 勒碑

丁 給匾

二、金錢獎 分左列五種

甲 養老金

乙 遺族卹金

丙 一次卹金

丁 慰傷金

戊 特別獎金

第八十一條

爲保持省民公營事業與惡勢力相抗犧牲性命者除按其情形給予前條第一類丁種以上之一種或數種獎勵外並給予一次卹金



或一次卹金及遺族卹金

第八十二條

爲保持省民公營事業與惡勢力相抗致成殘廢者除按其情形給予第八十條第一類甲或丙丁之獎勵外並給予慰傷金或慰傷金及養老金

第八十三條

爲保持省民公營事業與惡勢力相抗致身體上蒙受傷害者除按其情形給予第八十條第一類丙或丁之獎勵外並給予慰傷金

第八十四條

督理委員會董事會及監察會人員著有勞績任滿退職者得酌給勅碑或給匾之獎勵在職積勞身故者得按其情形分別給予第八十條一種或數種相當之獎勵但除董事長經督理委員會全體通過者外其餘人員不得給予遺族卹金

第八十五條

省民公營事業每屆結賬期確因人力致所獲餘利平均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二以上時得酌給董事會以五萬元以下之特別獎

金

第八十六條 給予養老金者按其最後月薪不及五十元者給二分之一五十元

以上者給三分之一按月給予至身故之日止

第八十七條 給予遺族卹金者按其最後月薪不及五十元者給二分之一五十元

元以上者給三分之一按年給予其年限由督理委員會核定之

前項遺族卹金之領受章程另定之

第八十八條 依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給予一次卹金或慰傷金及

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董事長在職積勞身故給予一次卹金者其

數目由督理委員會核定其餘人員在職積勞身故依第八十四條

之規定給予一次卹金者按其最後月薪三個月之數目給予之

第八十九條 給予養老金遺族卹金一次卹金或慰傷金者如爲督理委員會董

事會或監察會以外之人員時其數目由督理委員會決定之



第九十條 本章所定之獎勵關於首席督理委員者由其餘督理委員召開董

監聯席會議酌定關於督理委員者由首席督理委員決定關於其
他人員者由督理委員會決定之

第九十一條 建祠或勒碑得對數人合併爲之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條所定之各種獎勵所需費用由督理委員會核定後在

省民公業事業基金內支出之

第九十三條 懲戒分左列四種

一、停發獎金及儲金

二、引咎辭職

三、停職

四、免職

第九十四條 省民公營事業每屆三年年終總結算後所獲餘利平均每年不及

資本總額百分之八時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所定獎金應即停發不及資本總額百分之六時董事長董事應聯名引咎辭職

第九十五條

董事長或董董營私舞弊其他董事失於糾察或有意袒護者除將營私舞弊人員免職並依法懲辦外其他全體董事應聯名引咎辭職

第九十六條

董事長或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督理委員會予以免職

一、怠忽職務或爲他人之利益致省民公營事業蒙受重大損失者

二、被監察會或監察彈劾經督理委員會查明屬實者

三、經人告發有第二十條之情事查明屬實者

前項第一款之損失並得斟酌其情節令負相當賠償責任

第九十七條

監察會主席或監察有營私舞弊情事其他監察失於糾察或有意

袒護除將營私舞弊人員免職並依法懲辦外其他全體監察應聯名引咎辭職

第九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監察會主席及監察應聯名引咎辭職

一、董事長或董事有第九十五條之情形未予彈劾者

二、未依第五十三條之規定於一年內將各種省民公營事業查

察一次者

第九十九條

監察會主席或監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督理委員會予以免職

一、知有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情事未予彈劾者

二、被各縣監進會彈劾經督理委員會查明屬實者

三、經人告發有第四十三條之情事查明屬實者

第一百條

董事會或監察會任用之職員有營私舞弊情事除免職並依法懲

辦外董事長或監察會主席如失於糾察時應引咎辭職

第一百一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會主席及監察辭職均向督理委員會爲之

第一百二條 董事長或監察會主席之辭職或免職其效力並及於其本人爲本

屆董事或監察之資格

第一百三條 督理委員會對彈劾董事會監察會或董監各案得向董事會或監

察會調取卷宗審核之如認彈劾案爲有理由時並得通知被彈劾之一造到會爲必要之陳述

第一百四條 督理委員會對依第九十四條及第一百條之辭職者得爲慰留與

否之決定

第一百五條 督理委員會任用之職員有不當情事時應由首席督理委員斟酌

其情節予以相當處分

第一百六條 依本章程之規定有辭職之原因而不辭職者應由督理委員會予

以免職

第一百七條

凡依本章之規定應受懲戒人員在查察期間得由督理委員會先行停職經查明不實者應予復職

第一百八條

凡依本章之規定免職或辭職照准者應即停發其本屆獎金及所有儲金

第一百九條

督理委員會董事會監察會及其他省民公營事業機關人員服務之獎懲由各該機關於不抵觸本章程範圍內另行規定經首席督理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八章

董監聯席會議

第一百十條

督理委員會爲明瞭及改進省民公營事業起見應由首席督理委員於每年春季召開董監聯席會議一次遇有必要情形或經董事監察二人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開會時以首席督理委員爲主席

第一百十一條

督理委員董事及監察均須出席董監聯席會議如遇省民公營事業之基礎有動搖情形時並須召集各縣監進會會長列席會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會長代理之

第一百十二條

督理委員董事及監察因故不能出席董監聯席會議時應向首席督理委員事先聲明但出席人數不及全體五分之三時應改開談話會

第一百十三條

董監聯席會議之會期以十日爲限必要時得延長五日

第一百十四條

董監聯席會議開會時董事長及監察會主席應報告各該會經過情形及各種重要事項

第一百十五條

各縣監進會會長列席董監聯席會議時其往返旅費由督理委員會核定在省民公營事業基金內支給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一百十六條 董事會或監察會不能決定之事項應報告督理委員會決定之

第一百十七條 督理委員會及各縣監進會各項章則由督理委員會制定公布董事會及監察會各項章則由各該會擬定報由督理委員會核定公布之

第一百十八條 本章程非經董監聯席會議全體人數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並首席督理委員之同意時不得修改之

第一百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8205B





1201004